

釋宮

全二

漢書門類			
一六〇册	一〇大函	一〇大函	一一五三八號

內閣文庫	
二七四函	一五三八
七〇	〇

內閣文庫	
番號	漢 11538
冊數	160 (112)
函號	274 72



儀禮疏卷首下

朱子儀禮釋宮

附論

四庫總目云舊本與宋朱子儀禮古本同

儀禮之學當以宮室為先宮室既定然後人有所

麗器有所措升降往來之節可得而通也堂階房室

之制古與今殊學者唯求之遺經而經文隨事散見

各以意測欲求其是而得其全則難鄭氏生於漢末

差為近古然已不能無差孔賈強傳注義未有訂正

朱子儀禮釋宮一篇蒼萃前人諸說先提其綱次疏



其義臚列言之。頗有端緒。然疑者未盡決。而舊說之繆者。亦未及悉正也。茲取朱子原文。逐條攷論。冀以講其是而去其非焉。如左。

宮室之名制。不盡見於經。其可攷者。宮必南鄉。廟在寢東。皆有堂有門。其外有大門。

周官。建國之神位。右社稷。左宗廟。宮南鄉。而廟居左。則廟在寢東也。寢廟之大門。一曰外門。其北蓋直寢。故士喪禮注以寢門爲內門。中門。凡旣入外門。其鄉廟也。皆

曲而東行。又曲而北行。案士冠禮。賓立于外門之外。主人迎賓入。每曲揖。至于廟門。注曰。入外門。將東曲揖。直廟將北曲。又揖是也。又案聘禮。公迎賓于大門內。每門每曲揖。及廟門。賈氏曰。諸侯五廟。太祖之廟居中。二昭居東。二穆居西。每廟之前。兩旁有隔牆。牆皆有閤門。諸侯受聘于太祖廟。太祖廟以西。隔牆有三閤門。東行至太祖廟。凡經三閤門。故曰每門也。大夫三廟。其牆與門亦然。故賓問大夫。大夫迎賓入。亦每門每曲揖。乃及廟

金定傳禮事正 卷之九
門。其說當攷。大夫士之門。唯外門內門而已。諸侯則三。天子則五。庠序則唯有一門。鄉飲酒鄉射。主人迎賓于門外。入門卽三揖至階。是也。

宮南鄉。大門北直寢。而廟在寢東。此士大夫與諸侯天子之所同也。士大夫二門。則入大門曲而東。卽廟已。諸侯三門。庫雉路。廟在庫門之內。天子五門。皋庫雉應路。廟亦在庫門之內。但天子之庫門。則爲第二門耳。其諸侯廟制。賈氏以爲東西平列。與朱子所云太祖之廟

在北。左昭右穆。以次而南者異。似當以朱子之說爲定。朱子於此引賈氏之言。亦未暇論及也。又案康成謂諸侯三門。皋應路。蓋列國名號。或有不同。有此則缺彼。故容有曰皋曰應者。然以春秋經傳及檀弓諸文參攷之。則當以庫雉爲正。又陳氏祥道據桓二年穀梁傳。女嫁。父送之。不下堂。母不出祭門。諸母不出闕門。闕門。卽雉門也。如此。則諸侯廟在雉門內。諸侯廟在雉門內。則天子可知。又或言禮運仲尼與于蜡賓。出遊於觀之上。

夫蜡賓則在廟也。兩觀則雉門也。既蜡而出遊於觀。則廟在雉門內矣。其說亦皆有理。存之以備攷。此云廟在庫門之內者。據周官小宗伯及禮記郊特牲鄭注也。

堂之屋。南北五架。中脊之架曰棟。次棟之架曰楹。

鄉射記序則物當棟。堂則物當楹。注曰。是制五架之屋也。正中曰棟。次曰楹。前曰廡。賈氏曰。中脊為棟。棟前一架為楹。楹前接檐為廡。今見於經者。唯棟與楹而已。棟一名阿。士昏禮賓升當阿致命。注曰。阿棟也。入堂深示

親親。賈氏曰。凡賓升皆當楹。此深入當棟。故云入堂深也。又聘禮賓升亦當楹。賈氏曰。凡堂皆五架。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。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。

五架者。舉其棟數之也。若以其地則四架而已。自檐至楹為一架。自楹至棟為一架。自棟至後楹為一架。自後楹至北墉為一架。此則以兩棟之間數之。蓋南北分為四段。以為行禮之節焉。此通乎上下者也。其實屋深架寬。棟數必不止於此。無論天子諸侯制度宏濶。即以

士屋計之。空中一架。昏禮婦饋。奧設舅姑之席。而於北墉下設婦席焉。特牲禮奧設尸席。而於北墉下設祝席焉。喪禮則尸牀含牀之東北有置祿衣之牀焉。度周尺非二丈許。不足以容也。瓦屋峻四分之一。則一椽之長當二丈五尺有奇。恐中撓而不足以勝瓦已。是則廡與楣。楣與棟之間。必益之以椽。而皆爲小梁以承之。然後椽稍短。椽稍密。而不虞其折厭也。今士庶家聽事。前楣與後楣相距爲四架。而古人只以兩架目之。是可證已。

至大夫以上。至天子諸侯殿屋之制。其進愈深。則爲椽愈密。蓋以數架合作一架。但多一椽。則增一重梁。爾然則古人總謂之五架之屋者。則何也。凡屋之制。中虛而旁實。中虛則唯有兩楹焉。以便於行禮。若東西兩序。與東西兩榮。則皆壁也。其壁之間。上承棟楣與廡之處。皆有柱焉。意壁間之柱。則以五爲率。椽有增而柱無增。故雖天子諸侯之屋。亦祇稱五架。與兩架之間。雖多椽。而皆可以小梁承之。使行禮者視柱以爲節。則尤便也。天

子諸侯之寢廟。上或以版爲承塵。則棟楣皆不可得而見。可見者唯兩旁之柱而已。又案阿未必是棟。士昏禮。主人拜于阼階上。賓升西面。不應遽至棟下。聘禮。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。注曰。入堂深。尊賓事。賈氏曰。前楣與棟之間。爲南北堂之中。夫以楣棟之間爲入堂深。則昏賓之致命。未必更深於此也。攷工記匠人職曰。四阿重屋。注曰。四阿四注屋。則阿宜近於檐霤矣。豈阿卽殿之別名。抑指殿與楣之間與。春秋傳成二年。椁有四阿。亦可見非當脊之棟也。

後楣以北爲室與房。

後楣之下。以南爲堂。以北爲室與房。室與房東西相連爲之。少牢。主人室中獻祝。祝拜于席上坐受。注曰。室中迫狹。賈氏曰。棟南兩架。北亦兩架。棟北楣下爲室。南壁而開戶。以兩架之間爲室。故云迫狹也。昏禮。賓當阿致命。鄭云。入堂深。明不入室。是棟北乃有室也。序之制則無室。鄉射記。序則物當棟。堂則物當楣。注曰。序無室。可

以深也。鄉射。席賓南面。注曰。不言于戶牖之間者。此射于序。賈氏曰。無室則無戶牖故也。釋宮云。無室曰榭。即序也。

室與房東西相連為之。蓋中室而左右房也。其間各以墉隔之。東房之東。西房之西。則東西夾室也。其間亦各以墉隔之。夫以兩架之間為室。固迫狹矣。然以士昏士喪特牲諸禮攷之。則其南北相距亦不甚淺。若太淺則不能以容。而稍深則又非一椽之所能勝也。然則後

楣與北墉之間。必更有櫺焉。又可見矣。室中迫狹。房中可知。中一閒宜稍廣於旁之兩閒。未有室窄而房反寬者也。又案序無室。康成云爾。未見其必然也。鄉射記。籩豆出自東房。有房則必有室。若并無房。則籩豆無所置之。且如其說。則後楣之下便為北墉。比尋常五架之屋又少一架。恐無此規制也。敖氏繼公曰。鄉庠州序。大小深淺有差。堂之庭深於序。故進退其物以合侯道之數。其序亦有室。亦有夾。與庠不異。其言近是。詳見本篇。

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而已。

聘禮記。若君不見。使大夫受聘。升受。負右房。南立。大射。薦脯醢。由左房。是人君之房有左右也。公食記。筵出自東房。注曰。天子諸侯左右房。賈氏曰。言左對右。言東對西。大夫士唯東房西室。故直云房而已。然案聘禮。賓館于大夫士。君使卿還玉于館。賓退負右房。則大夫亦有右房矣。又鄉飲記。薦出自左房。少牢主婦薦自東房。亦有左房東房之稱。當攷。

案鄉射記。籩豆出自東房。特牲禮。豆籩鉶在東房。記賓長兄弟之薦自東房。如此者非一。言左對右。言東對西。何於天子諸侯則云爾。於大夫士則不云爾乎。經文同而疏解異。是引入入岐路也。至聘禮使卿還玉。賓受圭。退負右房而立。經明言右房。可以無疑矣。賈氏則曰。今不在大夫廟。於正客館。故有右房。夫前此歸饗時。經固曰及廟門。賓揖入矣。後此公館賓。賓辟。注曰。君在廟門。敬也。至賓將去。而釋皮帛於堂楹之間。亦以館于廟而

禮其神也。何獨於還玉而忽不在廟乎。經無易館之文。賈氏何以知之。祇以右房二字。有礙於其東房西室之說。故多此周折耳。朱子云當攷。亦疑東房西室之不然。後之人所當繼朱子之志而詳核之者也。胡爲棄經而任疏乎。

室中西南隅謂之奧。

邢昺曰。室戶不當中而近東。西南隅最爲深隱。故謂之奧。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。

案邢氏之意。蓋謂日光從室戶入。則惟西北隅受之。而西南隅不及焉。故云深隱也。

東南隅謂之窻。東北隅謂之窻。

窻一叫反。又音杏。窻音頤。

郭氏曰。窻亦隱闇。

案士喪記。朔月童子埽室。聚諸窻。以其爲戶之所掩。故隱闇與。

西北隅謂之屋漏。

詩所謂尚不愧于屋漏是也。曾子問謂之當室之白。孫

炎曰。當室日光所漏入也。鄭謂當室之白。西北隅得戶明者。

○奧與屋漏。兩隅相當。戶在室壁之東偏。而日光漏入。則屋漏與戶相距不遠。而四隅左右適均。亦可見矣。

室南其戶。戶東而牖西。

說文曰。戶。半門也。牖。穿壁以木為交窗也。月令疏曰。古者窟居。開其上取明。雨因雷之。是以後人名室為中雷。開牖者。象中雷之取明也。牖一名鄉。其扇在內。案士虞

祝闔牖戶。如食閒。啓戶。啓牖鄉。注曰。牖先闔後啓。扇在內也。鄉牖一名是也。

○案戶東牖西。其在室中視之。蓋左右均也。意室之南壁分為四股。中二股為戶牖之閒。東一股。以其半為戶。戶之東為壁。啓戶則戶掩於壁。其處謂之交。西一股。以其半為牖。牖之西為壁。啓牖則牖掩於壁。其處謂之奧。如此則左右適均。而案之士喪之室位。特牲少牢。戶祝佐食之行禮。亦多合者。又案鄉牖一名。蓋以豳詩塞向

瑾戶之向解之。然詩箋云。向北出牖也。且曰塞則亦未
必有交窗也。鄉與牖自是不同。敖氏於士虞禮讀啓牖
為句。鄉如初為句。不從鄭氏解。

戶牖之間謂之依。

郭氏曰。牖東戶西也。覲禮斧扆亦以設之於此而得扆
名。士昏注曰。戶西者尊處。以尊者及賓客位於此。故又
曰客位。

案牖東戶西。則壁也。依設於壁之南。如屏風然。行禮於

堂。則此為客位。故曰尊處。行禮於室。則此不為尊處也。
士虞記曰。佐食無事。則出戶負扆南面。以佐食而南面
於此。則此不為尊處。而士亦有依。又可見矣。敖氏繼公
曰。依自天子至於士皆設之。天子則飾以斧文耳。

戶東曰房戶之間。

士冠注曰。房西室戶東也。寢廟以室為主。故室戶專得
戶名。凡言戶者皆室戶。若房戶。則兼言房以別之。大夫
士房戶之間。於堂為東西之中。案詩疏曰。鄉飲酒義尊

于房戶之間。賓主共之。由無西房。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為中也。又鄉飲席賓于戶牖閒。而義曰坐賓于西北。則大夫士之戶牖閒在西。而房戶閒為正中。明矣。人君之制。經無明證。案釋宮。兩階閒謂之鄉。郭氏曰。人君南鄉。當階閒。則人君之室正中。其西為右房。而戶牖閒設展處正中矣。又案斯下詩。築室百堵。西南其戶。箋曰。天子之寢左右房。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。疏曰。大夫唯有一東房。故室戶偏東。與房相近。天子諸侯既有右房。則室當在其中。其戶正中。比一房之室戶為西。當攷。

案房戶之間。亦有楹焉。以承梁之北端。其南則當東楹。其地楹西則稍窄。以其距室戶近也。楹東則稍寬。以其距房戶差遠也。若設席於此。則必在楹東。蓋不可當梁下也。士冠禮。庶子冠於房外。士昏記。毋南面于房外。皆指此處。若鄉飲酒禮。尊兩壺于房戶閒。特牲禮。尊于戶東。少牢禮。司宮尊兩甗于房戶之間。則在楹之西。偏近室房之東與。又案鄉飲酒義。所云坐賓于西北。與夫

賓主夾尊者。中室而東西有房。論賓主之大分。賓未嘗不在西北。未嘗不與主夾尊也。且西房之外。三賓之席在焉。亦是西北之賓坐。可不謂夾尊乎。殆未可執此以爲大夫士無西房之證也。有西房。則房戶之間不爲東西之中矣。又案斯下詩。夫子詩傳之解與此異。當以傳爲正。傳曰。西南其戶。天子之宮。共室非一。在東者西其戶。在北者南其戶。猶言戶身其畝也。此云當攷。可見箋疏原非定解。若此語於正寢與廟言之。則西戶旣不

可通而於百室亦不相貫矣。扃在戶牖之間。當室正中。則戶在其東。無可疑者。孔氏乃云其戶正中。此一房之室戶爲西。殊不可曉。戶在戶。扃當於何所設之。而牖又設於何處邪。

房戶之西曰房外。

士昏記。母南面于房外。女出于母左。士冠禮。尊于房戶之間。若庶子。則冠于房外南面。注曰。謂尊東也。是房戶之西得房外之名也。房之戶。於房南壁亦當近東。士昏

記注。北堂在房中半以北。洗南北直室東隅。東西直房
 戶與隅閒。隅閒者。蓋房東西之中兩隅閒也。房中之東。
 其南為夾。洗直房戶而在房東西之中。則房戶在房南
 壁之東偏可見矣。

案士冠禮。庶子冠于房外。房外。即房戶之間是也。但設
 席則近房。設尊則近戶耳。士昏記。婦洗在北堂。直室東
 隅。注云。洗南北直室東隅。東隅。謂室東北隅也。東西直
 房戶與隅閒。謂東直房戶。西直室東隅。於二者之間設

洗。不謂房東西之中兩隅閒也。設洗處蓋於腋下。而當
 房之西半之中閒。以房之廣計之。偏西四分之一爾。若
 房戶則當房南壁之中。朱子於經傳通解士冠禮下注
 云。房戶宜當南壁東西之中是也。可見此云近東者。非
 定論矣。至房中之東。即夾也。乃云房中之東。其南為夾。
 則沿公食禮賈疏之誤也。辨在後。又案房戶外之東。
 曰房東。有司徹。司宮以爵授婦贊者于房東。注云。房戶
 外之東。士昏禮。尊于房戶之東。士喪禮。君視大斂。祝負

墉南面。皆謂房外之東也。則房戶當南壁東西之中而不偏東。彌可見矣。

房中半以北曰北堂。有北階。

士昏記。婦洗在北堂。直室東隅。注曰。北堂。房中半以北。賈氏曰。房與室相連為之。房無北壁。故得北堂之名。案特牲記。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。南上。內賓立于其北。東面南上。宗婦北堂。東面北上。宗婦在內賓之北。乃云北堂。又婦洗在北堂。而直室東隅。是房中半以北為北堂。

也。婦洗在北堂。而士虞禮主婦洗足爵于房。則北堂亦通名房中矣。大射。工人士與梓人升下自北階。注曰。位在北堂下。則北階者。北堂之階也。

北階。即側階。顧命。一人冕執銳。立于側階。以其在北。曰北階。以其無偶。曰側階。以其在東房。故奔喪又謂之東階。然則西房之北有壁而無階。亦可推矣。

室之上東西有楹。

楹。柱也。古之築室者。以垣墉為基而屋其上。唯堂上有

兩楹而已。楹之設蓋於前檐之下。案鄉射射自楹閒。注曰。謂射於庠也。又曰。序則物當棟。堂則物當楹。物畫地爲物。射時所立處也。堂謂庠之堂也。又曰。豫則鉤楹內。堂則由楹外。當物北面揖。豫卽序也。鉤楹繞楹也。物當棟而升射者必鉤楹內。乃北面就物。則棟在楹之內矣。物當楹而升射者由楹外北面就物。又鄭氏以爲物在楹閒。則楹在檐之下也。又案爾雅釋宮曰。梁上楹謂之稅。稅侏儒柱也。梁檐也。侏儒柱在梁之上。則楹在檐之下。又可知矣。

案楹在前檐之下。今屋皆然。無可疑者。然不獨前檐也。卽後檐之下亦有之。若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。則民間蝸居陋室容有之。未可以概士大夫之寢廟也。蓋楹者所以承大梁之兩端。而檐之兩端卽置于梁端之上。梁上短柱二以承小梁。小梁之上短柱一以承棟。凡兩棟交接處必有枅焉。有枅然後櫨止而不動。是知凡櫨之端未有無柱者。卽如前殿之下無壁。當有六柱焉。商頌

曰。旅楹有閑。亦其徵矣。且如北堂無壁。若無柱以承。則楹何恃以爲固乎。棟皆有柱。豈大梁之北端而顧無柱邪。然則後楹下之兩楹。特以砌於壁間。不繫行禮之節。故經傳無文耳。其實必有也。室與東西房以此爲界。天子諸侯之制則然矣。士大夫廼舍其兩楹而中爲之壁。夫豈其然。又案爾雅。楹謂之梁。郭注。門戶上橫梁。此與堂上之楹與梁。名同而實異。猶車制輪人之軹。輿人之軹。非一物也。門上楹亦名梁。梁與楹爲一。若堂上則梁縱而楹橫。梁與楹爲二。當別之。

堂東西之中曰兩楹間。

公食禮。致豆實陳于楹外。簋實陳于楹內。兩楹間。言楹內外矣。又言兩楹間。知凡言兩楹間者。不必與楹相當。謂堂東西之中爾。

案朱子蓋謂但當東西之中。則雖稍南稍北。而皆爲兩楹間也。又案士喪禮下篇。朝祖。正柩于兩楹間。注云。鄉戶牖也。則戶牖之間。適當兩楹之間。康成亦云爾矣。

金定何元事正 卷首一
賈氏以爲在兩楹之間而近西。曲說也。戶牖之間適當兩楹之間。則中室而東西房明矣。

南北之中曰中堂。

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。注曰。中堂。南北之中也。入堂深。尊賓事也。賈氏曰。後楹以南爲堂。堂凡四架。前楹與棟之間爲南北堂之中。公當楹拜訖。更前北侵半架受玉。故曰入堂深也。案東楹之間侵近東楹。非堂東西之中。而曰中堂。則中堂爲南北之中明矣。又士喪注。

中以南謂之堂。賈氏曰。堂上行事。非專一所。若近戶。卽言戶東戶西。近房。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。近楹。卽言東楹西楹。近序。卽言東序西序。近階。卽言阼階上西階上。其堂半以南無所繼屬者。卽以堂言之。祝淅米于堂是也。

稍南稍北。而皆爲兩楹間。則南北之中。稍東稍西而皆爲中堂。亦可見矣。

堂之東西牆謂之序。

郭氏曰。所以序別內外。

序之牆皆在柱間。序端當南齊兩楹。而端之止處亦柱也。自序端至檐柱則無牆。自堂以退入于東西廂由此。

序之外謂之夾室。

公食禮。大夫立于東夾南。注曰。東於堂。賈氏曰。序以西為正堂。序東有夾室。今立于堂下當東夾。是東於堂也。又宰東夾北西面。賈氏曰。位在北堂之南。與夾室相當。

特牲禮。豆籩鉶在東房。注曰。東房。房中之東當夾北。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矣。室中之西與右房之制。無明文。東夾之北為房中。則西夾之北蓋通為室中。其有兩房者。則西夾之北通為右房也。

西夾之北若通為室中。是室之廣直底於西榮之下也。如此。則奧與屋漏處於極西。既與康成所云室中迫狹者不相似。而戶明所入亦不能迴曲而達於西榮之下。且牖當西夾。與堂隔一序牆。而所謂戶牖間者亦不

可以為節。蓋不然矣。然則東夾之北通為房中。亦未必然也。公食禮既曰東夾南。又曰東夾北。明此一閒之全乎夾也。宰立于東夾北。與大夫之立于東夾南者。遙相對。南者既在庭。北者亦當在屋外。不應在屋內。凡行禮待事之位。唯婦人則在房中。其餘無不露立者。宰與內官之士非婦人也。胡為而位於房中乎。敖氏繼公曰。東夾北。北堂下之東方也。一語可以破羣疑矣。夾者。以其在兩旁。夾中之室。房與堂也。通言之。皆謂之堂。析言之。則北一架當為夾室。以其前為堂。則後為室。又與正室平列而夾房也。夾室亦於檐下為墉。而兩旁有戶牖。與正室同。不則不成為室。且無奧。則不可以藏祧主矣。康成云。鬼神尚幽闇。路寢夾室。雖不藏主。亦當有戶牖。顧命西夾南鄉之席。其當戶牖之間與。

夾室之前曰箱。亦曰東堂西堂。

覲禮記注。東箱。東夾之前。相翔待事之處。特牲注。西堂。西夾之前。近南爾。賈氏曰。即西箱也。釋宮曰。室有東西



廂曰廟。郭氏曰。夾室前堂。是東箱亦曰東堂。西箱亦曰西堂也。釋宮又曰。無東西箱有室曰寢。案顧命疏。寢有東夾西夾。士喪。死于適寢。主人降襲經于序東。注曰。序東。東夾前。則正寢亦有夾與箱矣。釋宮所謂無東西廂者。或者謂廟之寢也與。凡無夾室者。則序以外通謂之東堂。西堂。案鄉射。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。大射。君之弓矢適東堂。大射之東堂。卽鄉射之東序東也。此東西堂。堂各有階。案雜記。夫人奔喪。升自側階。注曰。側階。旁階。奔喪。婦人奔喪。升自東階。注曰。東階。東面階。東面階。則東堂之階。其西堂有西面階也。

案東西堂卽東西廂。固也。細別之。則自後檐以南通謂之堂。而箱則又在堂之南畔。其當前檐以外乎。凡言相者。皆指近邊之處也。又序端以南無壁。由堂之中而旁通乎此。亦是邊際。故曰兩相。相廂箱竝通。爾雅但云無東西廂有室曰寢。不云無夾室也。若無夾室。則只有正屋三間。無旁屋二間。求之經記。多不合者。故朱子疑

其或謂廟之寢也。大射君之弓矢適東堂。謂東堂之下也。東堂之下。卽東夾南也。但其地尚過東榮以東。不盡於夾南耳。鄉射之東序東卽此。則學宮亦有兩夾室明矣。側階卽北堂下之側階。雜記與顧命一也。以其在東。故奔喪曰東階。以其在北而北鄉。故大射儀曰北階。若西房之北則無之。以其無偶。故曰側也。婦人升降由此。故今俗猶稱母爲北堂也。東西堂之兩旁。無所謂東面階西面階者。後人之臆說。於經無文。凡婦人之專

禮由正階。昏禮親迎婦從。降自西階。入門升自西階。婦見舅姑。升自西階。舅姑饗婦。婦降自阼階。是也。婦人從丈夫相次而行者由正階。士喪禮下篇遷祖。從柩升自西階。旣祖。婦人降自阼階。反哭入廟。婦人升降自阼階。適殯宮。升自阼階。是也。其不從丈夫相次而行者。則出入由闈門。升降自側階。如特牲少牢之祭。士喪之朝夕哭皆然。夫人奔喪何獨不然。未見有所爲東面階西面階也者。

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。

大射賓之弓矢止于西堂下。其將射也。賓降取弓矢于堂西。堂西卽西堂下也。特牲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。記曰。饔饗在西壁。則自西壁以東。皆謂之西堂下矣。又大射執冪者升自西階。注曰。羞膳者從而東。由堂東。升自北階。立于房中。則東堂下可以達北堂也。

東堂西堂卽東夾西夾之南是也。鄉射納射器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。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。此在東西堂上。近序端而倚之也。衆弓倚于堂西。則西堂下之西也。司射比衆耦于堂西。衆賓適堂西。繼三耦而立。東上。若有東面者則北上。據此則直序以外。東西壁以內。通謂之堂東堂西矣。士虞饔饗在東壁。以其近壁。故以壁爲節也。燕禮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。大射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。少牢司宮概豆籩于東堂下。則在東堂之南。而未離乎堂也。特牲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者。蓋饔饗近西壁。炊者負壁東鄉。而鑊在其東。主婦就而

視之。不可云西壁。故遙繼西堂而言西堂下耳。其近序則曰序東序西。近階則曰階東階西。鄉射。司射倚弓與。扑于西階西。亦曰東方西方。士喪禮。東方之饌。東堂下也。鄉射。拾取矢。後者授有司于西方。西堂下也。又案主婦視饌。當降自北階。則西堂下亦可達北堂。以其四畔皆懸。故周環可通行耳。

堂角有坫。

士冠禮注。坫在堂角。士喪禮疏。堂隅有坫。以土為之。或謂堂隅為坫也。

謂堂隅為坫也。

案當從堂隅為坫之說。未必別以土為之。此與反坫之坫蓋異。

堂之側邊曰堂廉。

鄉飲設席于堂廉。注曰。側邊曰廉。喪大記疏。堂廉。堂基南畔廉稜之上也。又鄉射。眾弓倚于堂西。矢在其上。注曰。上。堂西廉。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。

案天子諸侯四注屋。則堂之四周皆當有廉。若大夫士

兩下之屋。則東西榮之下。蓋無廉也。鄉射所云堂西廉者。仍是南廉之側畔。近檐一節耳。蓋東西榮下之牆。至南檐則稍有不盡也。

升堂兩階。其東曰阼階。

士冠注。阼。酢也。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。每階有東西兩廉。聘禮。饗鼎設于西階前。陪鼎當內廉。此則西階之東廉。以其近堂之中。故曰內廉也。士之階三等。案士冠。降三等受爵弁。注曰。下至地。賈氏曰。匠人云。天子之堂九

尺。賈馬以爲階九等。諸侯堂宜七尺。階七等。大夫宜五尺。階五等。士宜三尺。故階三等也。兩階各在楹之外而近序。案鄉射。升階者。升自西階。繞楹而東。燕禮。勝爵者。二人。升自西階。序進。東楹之西。酌散。交于楹北。注曰。楹北。西楹之北。則西階在西楹之西矣。士冠禮。冠于東序之筵。而記曰。冠于阼。喪禮。攢置于西序。而檀弓曰。周人殯于西階之上。故知階近序也。

案阼階。亦曰東階。檀弓。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。是也。西

階亦曰賓階。顧命。次路在賓階面。是也。階之兩旁為廉。西階以東為內。西為外。東階以西為內。東為外。階之潤。疑如車兩輪之度而稍寬。其旁以長石甃之。不為階級。上端與堂廉平。而下端底於地。喪禮。棺之升降用軸。軸之廣大畧如車。則階可推矣。階近序。亦不偏序。鄉飲。賓降立于階西。當序。聘禮。歸饗。賓階西再拜稽首。是階外序內。猶畧有餘地也。特牲。堂下之尊。一設于阼階東。一設于西階西。其當階與序之間。與升階一。並行射禮。上

射先升。下射從之。中等。禮當然也。抑階亦不甚廣。若太廣。則恐妨於樂縣耳。

堂下至門謂之庭。三分庭一在北設碑。

聘禮注。宮必有碑。所以識日景。引陰陽也。士昏禮。疏。碑在堂下。三分庭一在北。案聘禮。歸饗。餼醢醢夾碑。米設于中庭。注曰。庭實固當庭中。言中庭者。南北之中也。列當醢醢南。米在醢醢南。而當庭南北之中。則碑三分庭一在北可見矣。聘禮注又曰。設碑近如堂深。堂深謂從

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。又案鄉射之侯去堂三十丈。大射之侯去堂五十四丈。則庭之深可知。而其隆殺之度從可推矣。

中庭。有以東西之中言之者。特牲記。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。鄉射。設楅于中庭。南當洗。士喪。置重于中庭。參分庭一在南。此或上或下而皆為東西之中也。有以南北之中言之者。士喪。薦車直東榮。注云於中庭。聘禮。公

捐入。立于中庭。又曰。擯者退中庭。又曰。宰夫受幣于中庭。至還玉于賓館。大夫降中庭。此或左或右而皆為南北之中也。至設碑之處。及庭之淺深。則有未易決者。設洗南北以堂深。經之明文也。若設碑亦如堂深。則洗何不取節于碑。曰南當碑。而必曰以堂深乎。鄉射。設楅于中庭。南當洗。亦經之明文也。不曰當碑而曰當洗。則設洗設楅之處。不當設碑之處可見矣。楅之南。司馬所有事。若有碑焉。則礙也。聘禮。歸饗。飪一牢。鼎九。陪鼎三。北

一。上當碑。醢醢百甕。夾碑。十以為列。是醢醢在碑之兩旁。飪鼎腥鼎之內。而稍出其北也。公食禮。不親食而致。庶羞陳于碑內。庭實陳于碑外。聘禮。還玉于賓館。賓自碑內聽命。皆不見碑南北之節。祭義。君牽牲入廟門。麗于碑。此牲君親射之。剛碑之距堂。蓋不僅如設洗設福之度也。敖氏繼公以為在庭東西南北之中者。理或然與。士喪下篇。朝祖訖。降柩。注謂柩車在階閒。少前參分庭之北。經不以碑為節。則碑之不設於三分庭一在北也。亦足以徵之矣。碑蓋圓而卑。有孔。榑。豐碑與榑。榑。並言。知其圓也。高則有妨於射事。且碑之為言卑。知其卑也。以繫牲。知有孔也。凡經言階閒者。亦東西之中也。以近階。故不曰中庭而曰階閒。特牲。執事之俎陳于階閒。士虞。饌黍稷兩敦于階閒。士喪。遂匠納車于階閒。既祖。婦人降。即位于階閒。又案庭三堂之深。大夫士之寢廟或然。未可以概諸侯天子之寢廟及學宮也。鄉射。侯道五十弓。弓六尺。則三十丈。自侯至門必有數丈。

也。亦足以徵之矣。碑蓋圓而卑。有孔。榑。豐碑與榑。榑。並言。知其圓也。高則有妨於射事。且碑之為言卑。知其卑也。以繫牲。知有孔也。凡經言階閒者。亦東西之中也。以近階。故不曰中庭而曰階閒。特牲。執事之俎陳于階閒。士虞。饌黍稷兩敦于階閒。士喪。遂匠納車于階閒。既祖。婦人降。即位于階閒。又案庭三堂之深。大夫士之寢廟或然。未可以概諸侯天子之寢廟及學宮也。鄉射。侯道五十弓。弓六尺。則三十丈。自侯至門必有數丈。

餘地。矢乃不集於門。以三十六丈約計之。則堂之深十
二丈。一架之深四丈矣。士大夫之屋制。焉得如許深長
乎。士大夫射禮。皆於學宮行之。蓋以其寢之庭不足以
容射故也。則學宮之庭。其因射事而特深爲之與。庭雖
深。而堂未必取足於三之一也。勢不能也。諸侯燕射于
寢。侯道與鄉射同。若大射三侯。侯道九十弓。則庭不止
於百弓矣。鄭氏以爲射於郊學。敖氏繼公以爲亦射於
寢。諸侯之寢與學。庭則深矣。其堂恐亦未可以三分庭
之一爲率也。

堂塗謂之陳。

郭氏曰。堂下至門徑也。其北屬階。其南接門內雷。案凡
入門之後。皆三揖至階。昏禮注。三揖者。至內雷將曲揖。
既曲北面揖。當碑揖。賈氏曰。至內雷將曲者。至門內雷。
主人將東。賓將西。賓主相背時也。既曲北面者。賓主各
至堂塗北行向堂時也。至內雷而東西行趨堂塗。則堂
塗接於雷矣。既至堂塗。北面至階而不復有曲。則堂塗

直階矣。又案聘禮。饗鼎設于西階前。陪鼎當內廉。注曰。辟堂塗也。則堂塗在階廉之內矣。鄉飲三揖。注曰。將進揖。當陳揖。當碑揖。陳。即堂塗也。

案堂塗謂之陳。爾雅釋宮文。其北屬階。其南屬門。內雷。固已。自北而直南。至盡處。必有一折東西行。乃南行而出門也。其入也亦然。考工記匠人職。堂塗十有二分。注云。謂階前。若今令甃。甃也。分其督旁之修。以二分爲峻。據此。則堂塗蓋稍隆起。亦或以磚甃之。其中庭若三分

一之南。一之北。則又爲之識別。以便於行禮者與。詩陳風曰。中唐有甃。爾雅又曰。廟中路謂之唐。又案士冠禮。三揖。敖氏繼公云。主人揖而入門。右西面。賓入門而左。東面。主人乃與賓三揖。三揖者。於入門左右之位。揖三分。庭一在南。揖三分。庭一在北。揖也。與注疏三揖之法異。初疑其不然。既而讀鄉飲之文曰。衆賓皆入門左。北上。主人與賓三揖。鄉射之文曰。衆賓皆入門左。東面北上。賓少進。主人以賓三揖。夫東面北上而後三揖。則

方其至雷而曲。固不揖也。賓少進。乃有三揖。則初北面時亦不揖也。於此分三揖之部位。則初發足時一揖。三分庭而南與北各一揖。乃勢所必然。而設碑之節。亦不得不於南北之中矣。蓋敖氏之於經。析理精而用心審。實有出於漢宋諸儒之上者。

中門屋爲門。門之中有闌。

士冠禮。席於門中闌西闕外。注曰。闌。楹也。玉藻疏。闌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。釋宮曰。楹在地者謂之臬。郭氏曰。

卽門楹也。然則闌者。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。其東曰闌東。其西曰闌西。

闕中門屋爲門。謂東西之中也。其南北亦當屋之極。與闌在兩門之中央。祇有一而已。聘禮疏以爲有東闌西闌。非也。

門限謂之闕。

釋宮曰。秩謂之闕。郭氏曰。闕。門限。邢昺曰。謂門下橫木爲內外之限也。其門之兩旁木。則謂之棖。棖闌之間。則

謂之中門。

案中門。謂一門之中。以其有闌。故不以兩門之中為中。而以一門之中為中也。又案門上橫於兩楹之間者。亦曰楹。爾雅。楹謂之梁。郭注。門戶上橫梁是也。與楹棟之楹異。

闔謂之扉。

邢昺曰。闔。門扉也。其東扉曰左扉。門之廣狹。案士昏禮。納徵。儷皮。記曰。執皮左首隨入。注曰。隨入。為門中阨狹。

賈氏曰。皮皆橫執之。門中阨狹。故隨入也。匠人云。廟門容大局七个。注云。大局。牛鼎之局。長三尺。七个。二丈一尺。彼天子廟門。此士之廟門。降殺甚小。故云阨狹也。推此。則自士以上。宮室之制雖同。而其廣狹則異矣。

案東扉左扉。據士昏記及士喪禮。卜日而言也。凡入門由闌右。只在一邊。執皮則兩手張開。故士昏隨入。此與射禮升階不竝行。意畧同。皆禮當如此。非必以明之阨狹也。以天子之門。二丈一尺。降殺之。士門應尚寬。不至



不容二人並入。聘禮記。凡庭實隨入。以諸侯之廟門而庭實亦隨入。則不因門之阨狹可見矣。

夾門之堂謂之塾。

釋宮曰。門側之堂謂之塾。郭氏曰。夾門堂也。門之內外。其東西皆有塾。門一而塾四。其外塾南鄉。案士虞禮。陳鼎門外之右。匕俎在西塾之西。注曰。塾有西者。是室南鄉。又士冠禮。擯者負東塾。注曰。東塾。門內東堂。負之北面。則內塾北鄉也。

案塾有堂有室。云夾門之堂。以堂包室而言也。門一而塾四。外塾南鄉。內塾北鄉。皆無可疑。但堂與室之區分。未知如何。或云。棟之下為壁。隔斷內外。各以其一為塾。近壁一半為室。近檐一半為堂。而皆無戶牖。如房與北堂之制。然月令疏。謂祀竈祀門祀行。皆在廟門外。先設席於廟門之奧。又諸侯釁廟禮。雍人割雞。屋下當門。郊室割雞于室中。注曰。郊室。門夾之室也。有奧有夾室。則似非無戶牖者。又案士喪。卜日。奠龜于西塾上。士虞。

金定儀禮正義 卷首一
羞燔俎在內西塾上。皆云上。則塾高于庭矣。然凡有事於塾者。皆無升降之文。是無階也。無階而云上者。塾蓋高於庭一級。行者一拾足卽升塾。故不言升降。與門與塾平。亦高於庭一級。故凡出入及士喪薦車與柩車之出。皆無升降也。門塾高於庭而卑於堂。制之宜也。敖氏繼公謂塾高於堂而東西有階。恐無此理。

門之內兩塾之間謂之宁。

聘禮賓問卿。大夫迎于外門外。及廟門。大夫揖入。擯者請命。賓入。三揖並行。注曰。大夫揖入者。省內事也。旣而俟於宁也。凡至門內。雷爲三揖之始。上言揖入。下言三揖並行。則俟于雷南門內兩塾間可知矣。李巡曰。宁。正門內兩塾間。義與鄭同。謂之宁者。以人君門外有正朝。視朝則於此宁立故耳。周人門與堂修廣之數。不著於經。案匠人云。夏后氏世室。堂修二七。廣四修一。堂修。謂堂南北之深。其廣則益以四分修之一也。門堂三之二。室三之一。門堂。通謂門與塾。其廣與修取數於堂。得其

三之二。室三之一者。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。以夏后氏之制推之。則周人之門。殺於堂之數。亦可得而知矣。

案大夫士本無所謂宁者。注家強以門內兩塾間當之。非其實也。即天子諸侯宁立之處。亦不在此。周官司士正朝儀之位。天子之治朝也。聘禮夕幣及受命于朝。諸侯之治朝也。皆立於路門之外。未有在門內者。若在門內兩塾之間。則何以徧揖羣臣乎。天子外屏。屏在路門之外。天子負之以立。屏近而門稍遠。諸侯內屏。屏在路

門之內。諸侯在門外遙負之以立。門近而屏稍遠。曰門屏之間。謂之宁者。猶言門屏相近之處。未可執二者之中間以求之也。若泥於二者之間。內屏者宁在門之內。則不便於揖羣臣。外屏者宁在屏之外。直幾於面牆矣。而可乎。曲禮疏謂天子外屏。屏在路門之外而近應門。亦慮面牆之不可。而又泥閒字耳。若近應門。則仍是內屏。不必舍近求遠。取節於路門而曰外屏矣。覲禮侯氏肉袒告聽事。出自屏南。適門西。先出而後屏南。則屏在



門外而距門不遠可見也。廟門如此。路門可推。大夫以簾。士以帷。不過貼近寢門。懸掛一物以蔽外內。迥非外屏內屏之比。卽其家有私朝。如魯敬姜所云。內朝。危季氏之家政者。宁立之處。亦必在寢門之外。然則門之內兩塾之間。固不可以宁之名被之也。屋制修廣之數。雖不見於經。但據士之昏喪祭禮。以其室中所容之人與器物約之。其修必二丈許。乃足以容也。今卽以二丈爲率計之。修二丈。廣則二丈一尺。或中一閒稍寬。則廣

二丈五尺。旁四閒。廣各二丈。與室居堂三之一。合堂與室。則深八丈。廣十丈五尺矣。其檐宇及東西兩端之牆址。當在其外。門之修廣。鄭氏以爲取數於堂得其三之二。則門屋之修五丈六尺。廣七丈。此門與兩塾之全數也。鄭又云。室三之一者。兩室與門各居一分也。似卽指兩塾爲室矣。如此。則總爲三閒。中一閒爲門。而旁兩閒爲塾。塾有堂有室。此但言室不言堂。則以室包堂而言與。每閒廣二丈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。其門一閒。除柱

與兩楹外。兩扉廣二丈有奇。一扉之廣丈許。天子廟門廣二丈一尺。兩門則四丈二尺。士不及其半。則諸侯大夫降殺之數。亦畧可推矣。又案士冠禮。擯者負東塾。敖氏繼公曰。東塾西塾。其北蓋與東西堂相對。而廣亦如之。以鄉射禮。特牲禮及公食禮。序立之位。參攷之。則敖氏之言良是。蓋宅勢當整方。不應門屋偏窄於堂也。若然。則門屋亦五間。中一間為門。而旁各兩間為塾矣。或曰。塾四間。東西端各一間為內塾。次近門各一間為外塾。內塾北鄉而南壁。外塾南鄉而北壁。中間各以墉隔之。其堂室。則於一間之深。以三分二為堂。三分一為室。考工所謂門三之二室三之一也。未知是否。

門之內外。東方曰門東。西方曰門西。

特牲注。凡鄉內。以入為左右。鄉外。以出為左右。士冠注。出以東為左。入以東為右。以入為左右。則門西為左。門東為右。鄉飲酒。賓入門左。燕禮。卿大夫皆入門右。是也。以出為左右。則門東為左。門西為右。士冠。主人迎賓出。

門左西面。士虞側亨于廟門外之右。是也。闌東曰臬右。亦自入者言之也。天子諸侯門外之制。其見於經者。天子有屏。諸侯有朝。案覲禮。侯氏入門右。告聽事。出自屏南。適門西。注曰。天子外屏。釋宮。屏謂之樹。郭氏曰。小牆當門中。曲禮疏。天。外屏。屏在路門之外。諸侯內屏。屏在路門之內。此。出門而隱於屏。則天子外屏明矣。釋宮曰。門屏之間謂之宁。謂宁在門之內屏之外。此屏據諸侯內屏而言也。諸侯路寢門外則有正朝。大門外

則有外朝。案聘禮。夕幣于寢門外。宰入告具于君。君朝服出門左南鄉。注曰。寢門外朝也。入告。入路門而告。寢門。即路門。賈氏曰。此路門外正朝之處也。是正朝在寢門外也。聘禮又曰。賓死。介復命。柩止于門外。若介死。唯上介造于朝。注曰。門外。大門外也。必以柩造朝。達其忠心。又賓拜饗餼于朝。注曰。拜于大門外。賈氏曰。大門外。諸侯之外朝也。賓拜于朝無入門之文。則諸侯外朝在大門外明矣。是外朝在大門外也。諸侯三朝。其燕朝在寢。燕

禮是也。正朝與外朝之制度。不見于經。蓋不可得而考矣。

案少牢禮。雍爨在門東南。北上。廩爨在其北。陳鼎五。三鼎在羊鑊之西。二鼎在豕鑊之西。既實鼎。乃舉鼎陳于門外之東方。北面北上。爨最東。蓋離東壁不遠。鼎在其西。則稍近東塾。至舉而陳之。則又西而當東塾矣。士虞禮。爨在廟門外之右。陳鼎于門外之右。匕俎在西塾之西。大抵與吉祭東西相反。是則自東竟西。皆稱朝外。皆

以門為節也。外屏內屏之說。已見於前路寢內朝。有堂有階。燕禮射禮皆於斯。論語攝齊升堂。謂此也。自路門以外。治朝外朝皆無堂。

寢之後有下室。

士喪記。士處適寢。又曰。朔月。若薦新。則不饋于下室。注曰。下室。如今之內堂。正寢聽朝事。賈氏曰。下室。燕寢也。然則士之下室。於天子諸侯則為小寢也。春秋傳。子大叔之廟。在道南。其寢在廟北。其寢。廟之寢也。廟寢在廟

之北。則下室在適。寢之後可知矣。又案喪服傳。有東宮。有西宮。有南宮。有北宮。異宮而同財。內則曰。由命士以上。父子皆異宮。士昏疏。異宮者。別有寢。若不命之士。父子雖大院同居。其中亦隔別。各有門戶。則下室之外。又有異宮也。

士有下室。有異宮。則自大夫而諸侯天子。宮室必愈多矣。隨地異形。不必皆南鄉也。詩所云築室百堵。西南其戶者。以此。

自門以北皆周以牆

聘禮。釋幣于行。注曰。喪禮有毀宗躡行出于大門。則行神之位。在廟門小西方。檀弓疏。毀宗躡行。毀廟門西邊牆以出柩也。士禮。為墜于西牆下。注曰。西牆。中庭之西。特牲。主婦視饔饗于西堂下。記曰。饔饗在西壁。注曰。西壁。堂之西牆下。門之西有牆。則牆屬於門矣。西牆在中庭之西。則牆周乎庭矣。西壁在西牆下。則牆周乎堂矣。牆者。墉壁之總名。室中謂之墉。昏禮。尊于室中北墉。

下是也。房與夾亦謂之墉。冠禮陳服于房中西墉下。聘禮西夾六豆。設于西墉下。是也。堂上謂之序。室房與夾謂之墉。堂下謂之壁。謂之牆。其實一也。隨所在而異其名爾。堂下之壁。闈門在焉。士冠禮冠者降適東壁見于母。注曰。適東壁者。出闈門也。時母在闈門之外。婦人入廟由闈門。士虞禮賓出主人送。主婦亦拜賓。注曰。女賓也。不言出。不言送。拜之。闈門之內。闈門。如今東西掖門。釋宮云。宮中之門。一闈。郭氏曰。謂相通小門也。是

正門之外又有闈門。而六夕壁也。

周以牆者。即所謂宮牆。接門塾之兩端而東西平列。至東南隅西南隅。則折而之北。圍廟寢之後皆周焉。行神之位。在西方。則廟之西牆之外也。喪大記。非適子。倚于隱者為廬。注曰。不欲人屬目。蓋廬於東南角。則寢之東牆之內也。然則牆亦當門屋之脊與。其闈門。寢之闈門在東壁。廟之闈門則當在西壁。婦人由之乃便也。士冠禮。冠者適東壁。或其時母立於東夾之北與。若出

闈門。則由東壁而北而西以行焉。其有數廟而外為都宮者。則都宮之西。必有一總闈門。而各廟又皆有闈門。乃可以達也。

人君之堂屋為四注。大夫士則南北兩下而已。

士冠禮。設一東榮。注曰。榮。屋翼也。燕禮。設洗當東。雷。注曰。人君為殿屋也。案考工記。殷四阿重屋。注曰。四阿。若今四注屋。殷人始為四注屋。則夏后氏之屋。南北兩下而已。周制。天子諸侯得為殿屋四注。卿大夫以下。

但為夏屋兩下。四注。則南北東西皆有雷兩下。則唯南北有雷。而東西有榮。是以燕禮言東雷。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。雷者。說文曰。屋水流也。徐鍇注曰。屋檐滴處。榮者。說文曰。屋栒之兩頭起者為榮。又曰。屋齊謂之檐。楚謂之栒。郭璞注上林賦曰。南榮。屋南檐也。義與說文同。然則檐之東西起者為榮。謂之榮者。為屋之榮飾。謂之翼者。言其軒張如翬斯飛耳。士喪。升自前東榮。喪大。降自西北榮。是屋有四榮也。門之屋。雖人君亦兩下。

爲之。燕禮之門內雷。則門屋之北雷也。凡屋之檐亦謂之宇。士喪禮。爲銘。置于宇西階上。注曰。宇。栳也。說文曰。屋邊也。釋宮云。檐謂之栳。郭氏曰。屋栳。邢昺曰。屋檐。一名栳。一名宇。皆屋之四垂也。宇西階上者。西階之上。上當宇也。階之上當宇。則堂廉與坳亦當宇矣。特牲。主婦視饎。爨于西堂下。注曰。南齊于坳。其記又注曰。南北直屋栳。是也。階上當宇。故階當雷。鄉射記。磬階閒。縮雷。是也。雷以東西爲從。故曰縮雷。此雷謂堂之南雷也。

案夏屋無東西之雷。而四注屋亦有兩榮。以其東西不盡於榮。而盡於雷。雷在榮之北。故以雷爲節也。四雷者。南北雷多。東西雷少。以其東西只一架也。屋榮之解。說文與郭璞俱未明爽。凡屋檐在前後。榮在兩旁。檐橫而榮則從。未可混而言之也。蓋橫互於棟上。而爲南北之界者曰脊。脊之東西兩端盡處。有鴟吻。俱外鄉。兩端之牆爲全屋之扞蔽者曰屋山。以其上銳下潤。似山形。

榮在屋山之上。自鴟吻南北兩分。迤邐而下。或竟檐而止。或不竟檐數尺而止。其崇與廣。大約如屋脊而少殺。但脊平。而榮則自高遞下如橋梁矣。以左右言之。曰東榮西榮。士冠禮。設洗當東榮。是也。以前後言之。曰前榮後榮。士喪禮。復者升自前東榮。降自後西榮。是也。是不非榮也。許郭所云。乃榮之前後端。極於栒之東西端而止者耳。然榮有不竟檐而止者。則以檐栒為榮之說。究不可通。唯四注之殿屋。則榮之竟於前後端者。

必鄉四隅更加隆起。而於其外為東西二雷。許郭或指此之隆起者當之。未可以概諸士大夫之廟寢也。今南方之屋。有為之者。俗稱風火山牆。但整方為之。如屏風然。而屋架為高下與京師之式小異。亦不竟檐而。賁氏曰。榮屋翼也。今之搏風。豈以其阻當風勢。可以禦火故與。朱子語類一條。指牆外八字之板言之。板不出於屋山之上。非榮翼也。况牆外有板者。特其偶然。非通式也。古大夫士之廟若寢。蓋無無榮者。如無



榮直以屋山之牆爲節可矣。

其著於經而可攷者也。

禮經雖亡闕。然於覲見天子之禮。於燕射聘食見諸侯之禮。餘則見大夫士之禮。宮室之名制。不見其有異。特其廣狹隆殺不可攷耳。案顧命。成王崩于路寢。其陳位也。有設斧扆牖閒南鄉。則戶牖閒也。西序東鄉。東序西鄉。則東西序也。西夾南鄉。則夾室也。東房西房。則左右房也。側階。則北階也。東堂西堂。則東西箱也。東垂西垂。

則東西堂之宇階上也。兩階凡。則堂廉也。賓階面阼階面。則兩階前也。左塾之前。右塾之前。則門內之塾也。畢門之內。則路寢門也。又曰。諸侯出廟門俟。則與士喪禮殯宮曰廟合也。然則鄭氏謂天子廟及路寢如明堂制者。蓋未必然。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。非出於舊典。亦未敢必信也。又案書多士傳。天子之堂廣九雉。三分其廣以二爲內。五分內以一爲高。東房西房北堂各三雉。公侯七雉。三分廣以二爲內。五分內以一

爲高。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。伯子男五雉。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。東房西房北堂各一雉。士三雉。三分廣以二爲內五分內以一爲高。有室無房堂。注曰。廣。榮閒相去也。雉長三丈。內。堂東西序之內也。高。穹高。房堂及室。經亦不合。然必有所據。姑存之以備參攷。

案天子諱侯殿屋四注。大夫士廈屋兩下。其餘名制相同。而廣狹深淺崇卑則異。此東房西室之說。所以未可信也。康成謂宗廟路寢明堂同制。蓋必不然。唯廟與寢則同耳。明堂自當別論。詳見考工記匠人職。三分廣以二爲內。是以三分之一爲東西夾也。五分內以一爲高。蓋指檐宇之高也。以廣四修一計之。則進深之數可得矣。以瓦屋四分之法加之。則脊高之數可得矣。但其北堂未知所指。以上下文義求之。則北堂其卽室與。又謂士有室無房堂。亦不可曉。經文士屋皆有房有堂。未見無房堂者。若無房堂。何以行禮。民間廬舍。則有於檐

金定儀禮正義 卷第一
下爲壁。而壁閒開門者。左氏傳所謂吾儕小人有闔廬以蔽風雨者。此則於有室無房堂爲近之。禮不下庶人。故也。書傳其以庶人之屋爲士屋邪。抑士之未仕者與庶人同邪。

朱子此篇。雖通言天子諸侯大夫士宮室之制。而意主於大夫士。以儀禮一經。多爲大夫士言之也。凡尺皆謂周尺。考工記云。人長八尺。康成云。中人張臂八尺。張足六尺。跬三尺。步六尺。武尺二寸。武五爲步。四指四寸爲

握。亦曰一膚。亦曰一握。亦曰一扶。中人之手搯圍九寸。人頭之長曰宣。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。磬折之長四尺五寸。參伍求之。大約周之八尺。當今之五尺。以此爲率。

則皆可推矣。



